

证券代码：002329

证券简称：皇氏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 - 003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1月21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议案；

鉴于公司新的生产办公楼已建成并投入使用，即将全面完成搬迁，现拟将原注册地址“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”变更为“南宁市丰达路65号”。

因上述注册地址的变更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**第五条** 公司住所：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

邮政编码：530007

修改为：

《公司章程》**第五条** 公司住所：南宁市丰达路 65 号

邮政编码：530009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